秘書處第48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9月24日10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西北區會議室

主席：蘇麗瓊　　記錄：許菁芳

出席：李文英　趙光中　林鶴明(公假)
林美娟　張婉萍　孟旭華
劉秋芬　呂金儘　曾惠專
郭明德　詹秀玉　杜英輝
黃淑娟(代)

列席：黃瑀玲

壹、專題報告

一、從使用者付費觀點談-本府各機關場館提供「非法定對象」門票優惠免費福利措施通盤檢討案。(吳股長明娟)

主席裁示：

(一)彙整工作極為辛苦，需於諸多資料中釐出脈絡與邏輯軸線，再提出建言供長官決策參考。針對本案提出下列建議：

1. 如簡報時間有限，「大綱」可請與會者參考，直接進入主題說明，時間誤差應控制於30秒內。
2. 「前言」應先將全案緣起精神說明清楚，並釐清基本概念。
3. 詳列收費場館、權管單位、優惠對象與價格及總收入等基本資料，以進行分析檢討。
4. 依法減免者，如要取消優惠，須修法方可為之，故不討論，是以真正要檢討的是行政規則部分，目前雖講求「使用者付費」，但有原則就有例外，意識形態(如原住民)、榮譽、突顯社會公益價值與鼓勵民眾參觀等，應就優惠人數、

門票營收與附帶價值效益一併衡酌是否列入例外。

請吳股長修正簡報內容，再者向市長簡報時請先報告檢討結果，再說明過程和理由。另外，請同仁將進行簡報視為學習成長與經驗分享的機會，本人希望藉此與同仁達到良性互動的目的。

(二)記錄並非容易的工作，邏輯能力的好壞是紀錄工作重要的因素之一，此外還要聽懂別人說的話，會議紀錄整理得好,可讓外界感覺會議井然有序。

二、法律專業諮詢服務業務報告。(劉股長淑雲)

主席裁示：

(一)本府支付 130 萬餘元提供本項服務，為市民節省上千萬元法律諮詢相關業務費用，效益甚佳，值得肯定。至諮詢律師專長非民眾提問領域一節，請市民服務組評估建立媒合或轉介機制；另如同仁因公務登記諮詢服務，亦請轉知該員逕向局處內法制人員或法務局提出法律諮詢協助，俾將諮詢機會提供民眾使用。

(二)本案提供與會者資訊成長，如將突發或異常事件處理情形納入經驗分享會更好，且數據資料亦應呈現相對百分比，以強化分析功能，俾利了解。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秘書處 104 年 8 月 31 日第 47 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第 47 次處務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案號 2「市政大樓空間調整案」：林副市長室釋出

的空間可作為會議室(第二準備室)使用，如未來有辦公需求，再回歸辦公室使用。另就 105 年相關預算，請公管中心杜主任於預算審議時清楚說明，以爭取議員支持。

(三)案號 6「駕駛休息室環境改善案」：針對現有設備支援改善部分，授權總務組處理。

(四)案號 8「資訊安全案」：鑒於有同仁 Line 訊息誤傳群組情事，請各主管提醒同仁傳送訊息務必審慎。

(五)案號 10「填寫員工滿意度調查問卷案」：感謝填寫問卷的同仁，希對同仁未來工作有幫助。

(六)案號 11「浮報加班費等詐領公款案政風宣導」：政風單位處理業務已從事後糾舉改為事先預防角度宣導，避免同仁誤觸法網，請同仁將政風單位視為重要的協助。另重申加班以補休為原則，但確實無法補休者，可覈實申領加班費，此請各主管核實審核，如有同仁無法補休，加班費又不足支應的特殊情況，請另案陳報。

(七)案號 13「臺北市政大樓人性化智慧建築改造計畫執行情形」：請公管中心表列遷入本大樓辦公同仁的原辦公處所及後續規劃用途。

三、本處紙張及影印機使用情形。(總務組)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府級首長辦公室紙張領用量已達警訊值，請總務組協助溝通，所需備份資料改由各權管業務局處提供，以免超越本處 103 年度用紙量。

四、本處 104 年 8 月公文流程簡化試辦成效。(文書組)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請同仁依本處計畫辦理，另第 2 階段公文減章 SOP，請文書組儘速簽辦。

五、關於加強本府與駐華工商機構聯繫以行銷本市重要政策案目前辦理形。(國際事務組)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針對駐華工商機構之建議事項，請國際事務組轉請相關局處卓處並先行文答復，再於次回會晤說明辦理情形，以示本府之重視誠意。

(三)請國際事務組檢討貴賓接待禮儀 SOP，在貴賓進入會場時，應安排同仁引導入席。

六、明日輿情機制之辦理情形。(媒體事務組)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現今為媒體時代，各主管需有面對媒體的體認，遇有記者詢問，應維持新聞敏銳度，必要時請媒體事務組協處，並通報首長知悉預為因應，期見報之輿情能平衡報導。

七、本處 104 年度預算截至 8 月底止，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會計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本處人事業務重要宣導事項及業務工作重點。(人事室)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請提醒同仁除非不可預期因素外，請假應事前辦理。

九、辦理市政大樓消防安全教育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公管中心)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民政委員會委員於本處工作報告索取的資料，請公管中心備妥依限回復。

參、臨時動議

國際事務組孟組長口頭報告：

本組於 9 月 29 日下午 1 時至 2 時 30 分舉辦「我是世界最大黨」讀書會，請鼓勵同仁參加。

主席裁示：

請國際事務組通知市長室，並再次邀請參與雙城論壇的局處踴躍派員參加。

視察及動員組劉組長口頭報告：

一、本府將於今年底辦理柯市長上任 1 年施政亮點 I-Voting，開放市民網路票選最佳 5 項頒發團體獎，全府 33 個機關共提報 108 項政績，本處提列規劃公務車統一調派方案試辦機制、推動行動簽核公文作業、臺北上海城市論壇開啟「民間先行，政府支持」兩市交流新方向並與國際重要城市締結姐妹市或夥伴市、104 年度本府各機關報紙、雜誌及期刊減訂成效與中堂輓聯等喜喪用件節約政策，以及完成市政大樓 24 局處辦公空間分配與搬遷作業等 5 項，研考會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前函請各機關提供資料，請總務組、文書組、國際事務組、機要組及公管中心預為準備。

二、法務局列管本處應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檢討之行政規則為市政大樓駐警隊獎懲標準表，請公管中心依限完成修正作業。

主席裁示：

(一)請主責組室就本處提報案之亮點特色、行政流程或結果改善、能量提升等研析，事先備妥資料，以爭取佳績。

(二)有同仁反映，部分公務車駕駛急於下班而有催促之舉，請總務組督導改善，相對的業務單位訂購誤餐便當時,亦應將駕駛納入計算。

◎指示事項

一、已確認本府策略地圖改採主題式管理，請視察及動員組先行檢視本處所提的 4 個構面，並預擬 KPI 及目標項目，以利後續推動。

二、市府首長 4 年施政計畫研習營中展現的海報，視察動員組製作用心，市長給予投票肯定，謝謝劉組長與相關同仁。

散會：13 時 8 分。